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應出席者：吳玉琴董事(視訊)、吳祚丞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程怡怡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傲予·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劉得線理事(視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恩民律師(視訊)、南投分會林益輝會長(視訊)、南投分會李美玉執秘(視訊)

請假者：洪信旭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異動情形請參控管清冊附件 4。

四、南投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南投分會會務報告。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佳和副教授、黃旭田律師、林俊宏律師、袁秀慧律師、羅婉婷律師為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人選，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為辦理聘任專職律師作業，設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聘任作業小組），置委員三人，負責遴選專職律師，其委員組成如下：(一)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二)提出專職律師需求之分會會長或其指定之人。本會擬聘任時，由執行長指定分會會長代表一名。(三)董事會指定之社會公正人士一名。聘任作業小組由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召集。」
- (二)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應於每屆董事會任期開始後，重新提報名單送請董事會指定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3 點之社會公正人士。該次會議並聘任趙梅君律師、陳怡成律師、黃旭田律師、林佳和副教授及吳豪人教授，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因上開社會公正人士聘期將至，今擬推薦林佳和副教授、黃旭田律師、林俊宏律師、袁秀慧律師、羅婉婷律師(請參附件 6)，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上開 5 位為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任期三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同意聘任林佳和副教授、黃旭田律師、林俊宏律師、袁秀慧律師、羅婉婷律師為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人選，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案由：擬續聘孫則芳律師擔任本會副執行長，任期三年，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續聘孫則芳律師擔任本會副執行長，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12 日止，並送司法院院長核定。

三、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保留案）

說明：

- (一) 為提前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施行之實務需要、增進扶助律師參與、提升辯護品質，及合理減省本會派案行政程序，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需指派專職律師或指派第四名以上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者，應經執行長同意。（修正後第 5 條）
- (二) 扶助律師承辦扶助事件促成和解，協助受扶助人定紛止爭、減少訟累，值得肯定，故現行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律師得申請酌增 1 至 3 個基數之酬金，然是否給予原定酬金，則生疑義，爰明定原定酬金不予酌減，以資明確。另為因應法院實務所需，並合理反映扶助律師付出心力，明定偵查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經起訴後，或審判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宣示判決後，若律師到庭協助羈押庭、接押庭或暫行安置庭，可酌增之基數由現行規定每一庭酌增 2 個基數修正為 3 個基數。（修正後第 7 條）
- (三) 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衡平犯罪嫌疑人與偵查機關間權力之落差，並協助發現真實，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成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後續並於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明定。惟迄今律師陪同訊問之酬金未調整，影響律師參與意願，爰調整陪偵酬金費率，並增訂每一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基數。（修正後附表一）

- (四) 行政訴訟法第 284 條至第 292 條之重新審理制度，明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法院認為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無理由者即裁定駁回；認為聲請有理由者，則裁定命為重新審理。爰增訂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若經法院裁定重新審理，應即依其回復原訴訟程序之審級，受扶助人得再行申請該審級之法律扶助。(修正後附表一、二)
- (五)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憲法法庭之案件為法律審，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加以近來司法實務就前開案件時有行言詞辯論或依法應行言詞辯論之情，扶助律師辦理此類案件耗費心力甚大，爰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屬案情繁雜，至多得酌增至 20 個基數，以合理反映律師之付出。(修正後附表三)
- (六) 增訂扶助律師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若案件辦理情形依本表酌增事由酌增後尚有賸餘基數者，審查委員會得視案件之繁複程度及扶助律師實際所費心力，再依本表各項酌增事由與基數，予以酌增。(修正後附表四)
- (七) 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1，另預算影響評估請參附件 7-2，呈請討論是否同意修正。

**決議：本案保留。**

**四、案由：本會擬定 115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

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15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8。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五、案由：本會編製 115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15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5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4~115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二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

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書，其內容應包括勸募團體基本資料、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
- 二、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 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31362501 號）之勸募期間為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4~115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書，請參[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弱勢公民參與賦權之法律扶助」計畫書，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 100 年起，即向勞動部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迄今已逾 14 年，115 年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促進弱勢公民參與賦權之法律扶助」進行計畫提案(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11](#))，向勞動部申請 11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一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弱勢公民參與賦權之法律扶助」。

2. 申請人數：26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10,598,074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年度到期政府公債 6 億元及預期新增基金 500 萬元，共計 6 億 500 萬元之投資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及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 (二) 另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之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增加「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本辦法修正尚待司法院核定後實施。
- (三)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2-1](#)。其中於 114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6 億元，於 7 月到期 3 億 5,000 萬元及 9 月到期 2 億 5,000 萬元。另預計司法院本年度捐助本會 500 萬元之基金，以上共計 6 億 500 萬元。
- (四) 近期政府公債、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定期存款市場(大額存款)利率請參[附件 12-2](#)、[附件 12-3](#)、[附件 12-4](#)(政府公債及公司債需另支付銀行公債帳戶/集保帳戶管理費)。以目前市場利率比較，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

較高，政府公債次之，定存利率（大額存款）最低。因不確定司法院何時核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案，且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流通在外數量相對較少，建議以購買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司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為優先，若屆時無符合條件之公司債可購買、可購入之公司債不足本會所需金額，或司法院尚未核定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則購買政府公債。

根據上述建議，規劃本年度基金投資方案如下：

1. 方案一：以購買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司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優先，二年至五年短期政府公債次之：

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近期參考實質利率：2.05%~2.15%

短期政府公債近期參考實質利率：1.33%~1.55%。

2. 方案二：以購買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司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優先，六年至十年中長期政府公債次之：

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近期參考實質利率：2.05%~2.15%

中長期政府公債近期參考實質利率：1.48%~1.55%。

3. 方案三：以購買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司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優先，十年以上長期政府公債次之：

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近期參考實質利率：2.05%~2.15%

長期政府公債近期參考實質利率：1.63%~1.76%。

(五) 因十年以上長期政府公債實質利率較短期及中長期公債為高，故建議採行方案三，以購買中華信評 AA 以上公司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優先，十年以上長期政府公債次之。

(六) 另依說明五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七)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年度到期公債優先購買 10 年以上長期政府公債，若司法院核定後，再購買中華信評 AA 以上金融債券。**

九、案由：就本會符合強制執行無實益之債權，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轉銷為呆帳，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規定，得轉銷為呆帳。
- (二) 本次呆帳轉銷申請明細業經稽核單位依本要點第6點查核(請參附件13)，是否同意轉銷為呆帳，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94年1月21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4000193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5次。前經本會1140523第8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為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範圍(尚未送司法院核定)。本次修正本辦法，係考量現行經濟環境下存款、公債之利率均偏低，並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等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郵政儲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均得投資金融債券，爰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將金融債券列入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範圍，使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能更靈活與多元，利於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發展。
- (二) 本辦法之總說明請參附件14，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4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

散會

董事長： 